

1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三才镇朝美村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才镇朝美村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锦绣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232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520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锦绣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